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代码	006105
下属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师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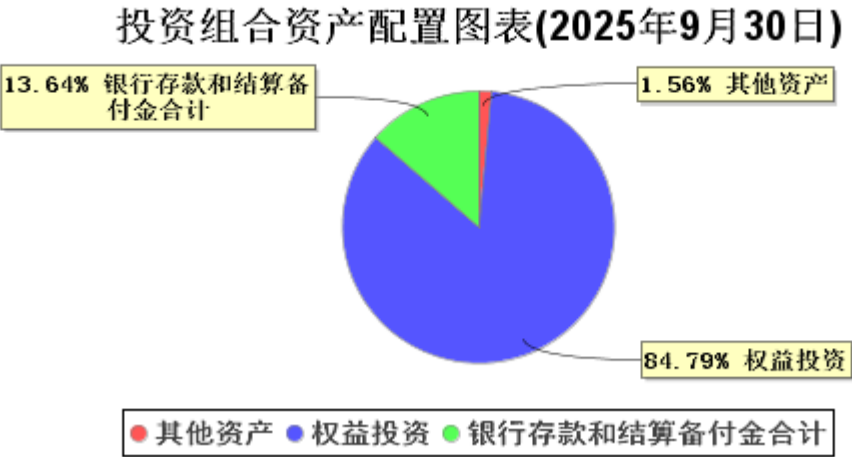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印度经济成长带来的机会，挖掘在印度发行上市的优质公司，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境外市场： 针对境外市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且不限于 ETF 及联接基金）；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参与境外证券借贷交易。 针对境内市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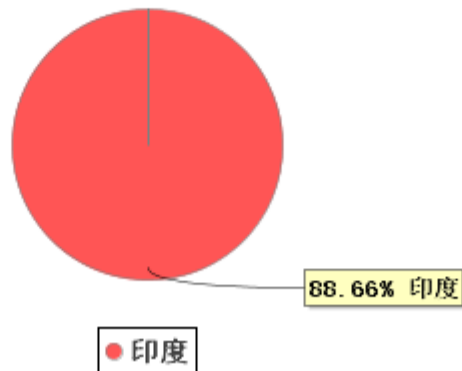
	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印度主题企业在境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各项金融衍生品应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等可能影响印度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利用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股票、货币市场工具等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以此为依据，对基金整体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确定。同时，本基金将定期，或由于宏观经济重大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印度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

注：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区域配置图表(202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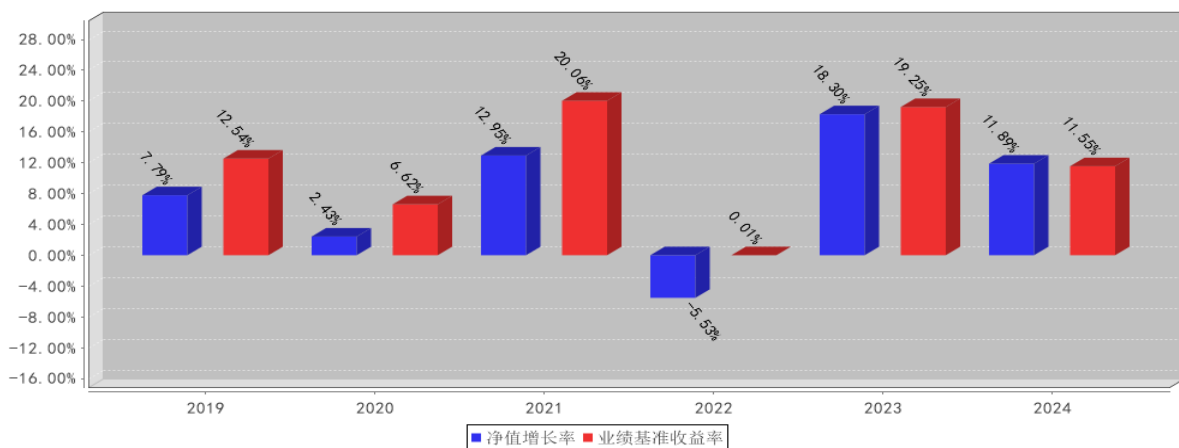


注：1. 区域配置图数据取自定期报告的“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2. 各个国家（地区）投资分布比重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数据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30日，2019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375%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50 万元	0.25%	养老金客户
	250 万元≤M<500 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50 万元	1.00%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25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1 天 $\leq$ N $\leq$ 6 天	1.50%	—
	7 天 $\leq$ N $\leq$ 29 天	0.75%	—
	30 天 $\leq$ N $\leq$ 89 天	0.50%	—
	90 天 $\leq$ N $\leq$ 179 天	0.50%	—
	180 天 $\leq$ N $\leq$ 365 天	0.10%	—
	N $\geq$ 366 天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8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4%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境外投资风险、开放式基金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单一市场风险

相比以全球作为投资范围的组合，本基金将较易受单一市场风险冲击。

2、宏观经济风险

经济成长放缓或利率抬升可能会影响基金所投资之特定地域或市场的公司股价。

3、油价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特定地域或市场可能会出现严重的能源赤字，油价的急剧上升可能会对贸易和竞争地位产生重大影响。

4、政策风险

基金所投资之特定地域或市场可能会采用自由化的经济政策，这一趋势的逆转将影响该地域或市场的风险溢价。

5、价格管制风险

特定市场政府可能会对某些资产进行价格控制，并可能在未来对商品或服务采取价格管控行为，这可能会对投资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股票市场管制风险

所投市场的对于股市的监管可能发生变化，当地监管机构可能会引入对交易成本和自由度产生不利影响的监管措施。

7、新兴市场风险

作为新兴市场，全球金融市场的的不稳定性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新兴市场的市场情绪。

8、地缘政治风险

地缘政治风险向来被认为是影响世界经济不稳定的因素，偶发性的地域冲突，或受到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影响，此风险于拟投资的市场并不常见，但是地缘政治的不稳定性可能会影响该市场的股票价格。

9、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

任何地域市场的主权评级下调，都将影响该地域或市场的投资的风险溢价。

10、外汇风险

同时作为原材料的进口大国，及人力资源、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大国，任何外汇市场的波动都可能影响基金投资的价值。

11、劳动力市场风险

低廉的工资成本是许多新兴市场企业的竞争优势，工资监管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这些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它们的股价。

12、环境整顿风险

新兴市场对于环境监管通常相对放松，任何环境整顿的加剧都可能对该市场的工业部门产生影响。

13、全球商品价格风险

本市场作为大宗商品的主要进口国，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可能会影响该国公司的利润率。

14、税负增加风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鉴于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中不包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款，本基金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从基金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1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网址: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698-8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